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3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唐翰岫，男，1972年7月出生，现任毓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毓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毓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毓祥）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唐翰岫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65号）。唐翰岫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一）上海毓祥

经查，上海毓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上海毓祥管理的“毓祥稳赢6号基金”（以下简称“稳赢6号”）具有非公开募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特征，符

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稳赢6号”因不符合要求至今未通过备案，但上海毓祥持续管理该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该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及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的规定。

二是混同经营。上海毓祥目前登记的从业人员仅唐翰岫一人，且与毓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毓祥）人员、办公场地混同。2021年5月前，上海毓祥和天津毓祥统一由上海毓祥负责管理和运营，2021年5月后，上海毓祥团队转至天津毓祥，并由天津毓祥负责两家机构的全部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以下简称《登记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保持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上海毓祥未及时向协会报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未及时报送办公地址变更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规定。

四是向协会报送与实际不符的信息。上海毓祥管理人登记信息显示，马霄飞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机构合规风控

负责人、执行财务总监。根据劳动合同、劳动仲裁裁决书、机构提交的情况说明，马霄飞于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毓祥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人事及行政工作。上海毓祥未能提交马霄飞担任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并实际履职的充分证据。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此外，上海毓祥在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已不符合持续运营条件。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银行流水、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任职决定文件、机构情况说明、租赁合同、执行公示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说明、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天津毓祥

经查，天津毓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混同经营。天津毓祥与上海毓祥人员、办公场地混同。2021年5月前，上海毓祥和天津毓祥统一由上海毓祥负责管理和运营，2021年5月后，上海毓祥团队转至天津毓祥，并由天津毓祥负责两家机构的全部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登记指引第1号》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保持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天津毓祥未及时向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地址变更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

《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机构任职决定文件、机构情况说明、租赁合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说明、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唐翰岫于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毓祥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于 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毓祥法定代表人，其应当就上海毓祥、天津毓祥的全部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上海毓祥、唐翰岫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稳赢 6 号”未备案系因投资者不配合，该基金完成托管后，托管人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新版三方协议，投资者不配合签署工作，导致该基金无法完成备案。

第二，当事人承认上海毓祥和天津毓祥合并经营，但系在相关单位的要求下设立天津毓祥，在收到协会发送的相关通知后，上海毓祥与该单位协商撤销天津毓祥，改为由上海毓祥管理基金，但该单位并未允许。在此情况下，上海毓祥主动停止新基金发行，待在管基金清算完毕后，上海毓祥将不再保留管理人登记。相关情况上海毓祥已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监管部门、协会报告。

第三，上海毓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宜仍在调查中，该事项未完结前，上海毓祥无权也无法向协会报送相关内容。

第四，2020 年 6 月之后，马霄飞接手上海毓祥、天津毓

祥向协会系统的各类申报工作，如其本人并未任职和履行风控总监的职责，马霄飞可以通过系统进行变更。上海毓祥审批流程中有马霄飞作为风控总监的审批，风控总监管理的岗位包含公司法务，这些审批流程与马霄飞作为财务总监的审批流程不同。上海毓祥提交了相关审批流程截图。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当事人承认上海毓祥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混同经营、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上海毓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已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相关申辩理由不构成减免纪律处分的正当事由。

第二，公司法务不必然等同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马霄飞能否通过系统自行变更管理人登记信息与其是否实际担任并履行上海毓祥合规风控职责无因果关系。根据劳动合同、劳动仲裁裁决书、上海毓祥检查期间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马霄飞于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毓祥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人事及行政工作。上海毓祥申辩提交的审批流程截图未能充分证明马霄飞担任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并实际履职，协会对此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唐翰岫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9月2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天津证监局。
